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,441.56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5%，分别为：

接受担保方	提供担保方	实际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币种	起始日	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	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	1,305.89	人民币	2020-7-2	2021-6-2	否
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		1,467.06	人民币	2020-7-2	2021-6-16	否
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		1,118.07	人民币	2020-8-4	2021-3-17	否
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		201.75	人民币	2019-9-26	2021-9-25	否
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		44.21	人民币	2020-12-29	2021-12-15	否
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		98.08	美元	2020-12-9	2021-3-22	否
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	1,000.00	人民币	2020-6-28	2021-6-18	否
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	0.90	欧元	2020-5-28	2021-3-30	否
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		11.25	人民币	2021-1-4	2021-9-29	否
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	70.00	人民币	2020-11-26	2021-5-26	否
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	976.08	人民币	2020-4-17	2020-12-31	否
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	1,001.40	人民币	2020-10-22	2022-9-18	否
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	1,596.41	人民币	2020-3-3	2022-6-11	否

注：公司为以上子公司的担保在任一时点上未超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额度。

2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未对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建议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，以防范可能的风险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之用）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蒋建华：

包文兵：

王廷信：